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93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
 1. 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2. 策略：統整各單位計畫或事物，與相關機關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3. 項目：名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4. 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 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秘書室主任、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本會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之，辦理相關業務。其餘委員得聘教師代表六~九人、法律專業教師一人、職工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人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至少一名組織而成。教師代表由各科科務會議推舉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職工代表由本校

職工委員會推舉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之。本會成員須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之半數，任期一年，由校長遴選後公告之，惟因新學年度新一任委員尚未遴選出來時之性平會業務，得由上一學年度性平會委員協助執行。

二、為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由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依任務，指派下列分組辦理相關工作；本校性平委員會下設：課程規劃組、活動推展組、行政規劃組、調查處理組等四組，每組設組長一名，每學年初根據委員專長與意願進行分組，分別推動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遭遇校園性別事件，其中一方為學生時可向本會申請調查，受理單位為學務處，並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三人輪值小組認定之。性平會輪值小組同時決議組成3或5人調查小組進行後續調查事宜。事件雙方皆為教職員工，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辦理，受理單位為人事室。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每次改選二分之一之委員為原則；唯因行政職務調整原因則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須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